

農業部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**農業部**（以下簡稱**本部**）為審議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及其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由**本部**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部代表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、衛生福利部及**環境部**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三）水產生物技術、水產種苗育種、生物多樣性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小組委員出缺時，**本部**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八、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**本部**漁業署派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幕僚工作。